

云南省林学会

云林学〔2019〕5号

云南省林学会关于印发《云南省林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为规范云南省林学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促进团体标准健康发展，学会制定了《云南省林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并经省林学会第十届理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9年5月5日

云南省林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和云南省有关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要求，促进林业行业科技创新，加快成果转化和应用推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和《国家林业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林业标准化工作的意见》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团体标准，是指根据林业行业发展和市场需求，在《云南省林学会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内，由云南省林学会组织制定和管理的自愿性标准，是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有效补充。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云南省林学会团体标准的制定、修订、实施、监督和日常管理。

第四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应遵循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遵守标准化工作的基本原理、方法和程序；以服务生态建设和林业发展需要为导向，坚持创新驱动、科学规范、公开透明、公平公正、诚信自律、协商一致的原则；重点聚集林业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和新模式，填补林业领域标准空白。

第五条 制定团体标准应当在科学技术研究成果和社会实践经验总结的基础上，深入调查分析，进行实验、论证，

切实做到科学有效、技术指标先进。团体标准应当以满足市场需求和创新需要为目标，有利于科学合理利用林业资源，促进林业及相关科技成果转化和推广，保障林产品质量和生态安全，提高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

第六条 团体标准制定范围包括以下方面：

（一）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云南省地方标准没有覆盖到的领域；

（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可细化的部分或云南区域特色鲜明的，可以明确的具体技术要求；

（三）严于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

第七条 制定团体标准应充分吸纳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消费者、教育科研机构、检测及认证机构、政府部门等相关方代表参与，充分反应各方的共同需求。从事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的人员应当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较丰富的实践经验，并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第二章 标准制修订

第八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过程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批准、编号、发布、复审等阶段，具体流程见附件 1。如未通过或未进行前一项程序，则不得进行下一程序。

第九条 省林学会及其专业委员会和相关会员单位均可提出团体标准立项提案，并填写《云南省林学会团体标准制

修订立项申请书》(见附件2),经省林学会标准工作部门组织有关专家进行审查通过后,予以批准立项。

第十条 经立项的团体标准,由省林学会公开征集项目承担和参研单位,原则上由提出单位负责组建标准起草组,并充分吸收有关利益相关方广泛参与。

第十一条 团体标准应按 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等国家标准要求起草,封面格式应当符合附件3的要求;同时应编写《云南省林学会团体标准编制说明》(见附件4)。

团体标准中涉及的必要专利问题,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专利信息,获得专利权人的许可声明。

第十二条 标准起草工作组完成标准草案后,应通过信函或网络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30日。

第十三条 标准起草工作组应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和分析处理,并对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提出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和《云南省林学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见附件5)及有关材料,提交省林学会进行审查。

第十四条 省林学会组织专家对标准起草单位提交的标准送审稿进行技术审查并协调一致。技术审查可采取会议审查、函审等方式。如需表决,应填写《云南省林学会团体标准草案投票单》(见附件6),有不少于参加审查专家人数的3/4同意方为通过。起草人及其所在单位的专家不能参加表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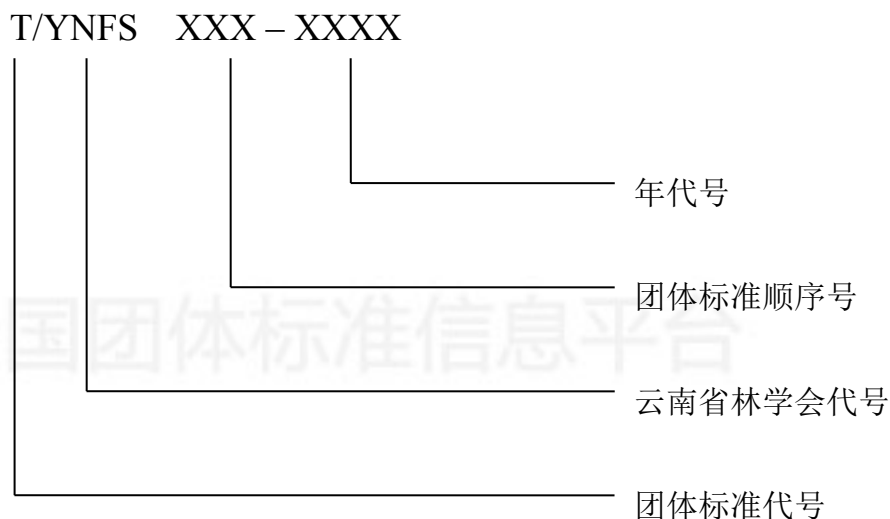
第十五条 标准审查会议应出具《云南省林学会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见附件7),并附上参加会议的单位和人员名单。标准起草组应对专家意见进行汇总处理,并填写《云南省林学会团体标准审查专家意见汇总处理表》(见附件8)。

第十六条 对于审查未通过的,标准起草工作组应对标准送审稿进行相应的修改,如有必要可再次征求相关单位和专家意见,修改后的标准重新组织审查。重新审查仍未通过的,应撤销该标准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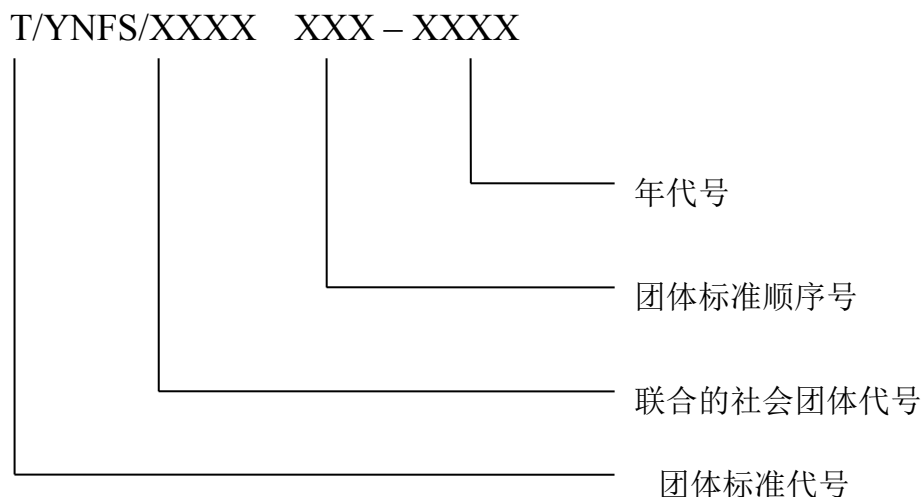
第十七条 通过审查的团体标准,标准起草工作组应及时修改完善后,将标准报批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表、审查会专家意见汇总表及标准审查会议纪要等报批材料随《云南省林学会团体标准报批申报单》(见附件9)一并报省林学会。

第十八条 经审查批准的团体标准,由云南省林学会按照规定统一编号,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T)、社会团体代号、团体标准发布顺序号和发布年号组成。云南省林学会独立发布的团体标准编号格式如下: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云南省林学会也可以与其他团体联合组织制定并发布团体标准，联合发布的团体标准编号格式如下：



第十九条 云南省林学会对通过审查批准的团体标准进行公告（见附件10），以云南省林学会文件形式予以发布，并按团体标准管理相关规定进行公开。

第二十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过程中形成的有关材料，由省林学会按档案管理规定的要求存档。

第二十一条 团体标准的版权归云南省林学会所有，由

其统一负责团体标准的出版和发行事宜。

第二十二条 团体标准制定周期一般不超过 12 个月，超过 2 年未能发布的团体标准项目自动撤销。标准制修订过程中如因重大技术问题而不能正常完成的，起草工作组可申请终止。

第二十三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经费由项目承担单位和参与单位共同承担。省林学会通过一定方式筹集项目补助经费。

第二十四条 团体标准发布实施后，省林学会应当根据相关领域发展需要组织对其进行复审。复审一般应有参加过团体标准审查工作的人员参加。

第二十五条 标准复审结果应填写《云南省林学会团体标准复审结论单》(见附件 11)，以确认标准继续有效或者予以修订、废止。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 5 年。

第三章 标准实施

第二十六条 云南省林学会团体标准为自愿性标准，行业内单位或个人可自愿采用，本团体成员可约定采用。

第二十七条 团体标准实施后，省林学会可组织对其进行实施效果评价，标准实施效果评价遵循客观公正、公开透明、广泛参与、注重实效的原则。

第二十八条 团体标准实施效果良好，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制定要求的，可申请转化为国家标准、

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已经转化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相应的团体标准应予废止。对于实施中发现确实存在问题的，应及时进行改正。

第二十九条 省林学会根据实际需求，可统一组织团体标准的宣传、推广与应用。并鼓励省林学会有关专业委员会、会员单位充分发挥技术优势，开展团体标准的宣贯、培训、实施推广和咨询等服务。

第三十条 省林学会对成员使用团体标准情况进行监督，并鼓励社会大众、其他社会组织和第三方机构对团体标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对相关举报、投诉，应积极妥善解决有关问题，并配合有关部门的调查处理。

第四章 附 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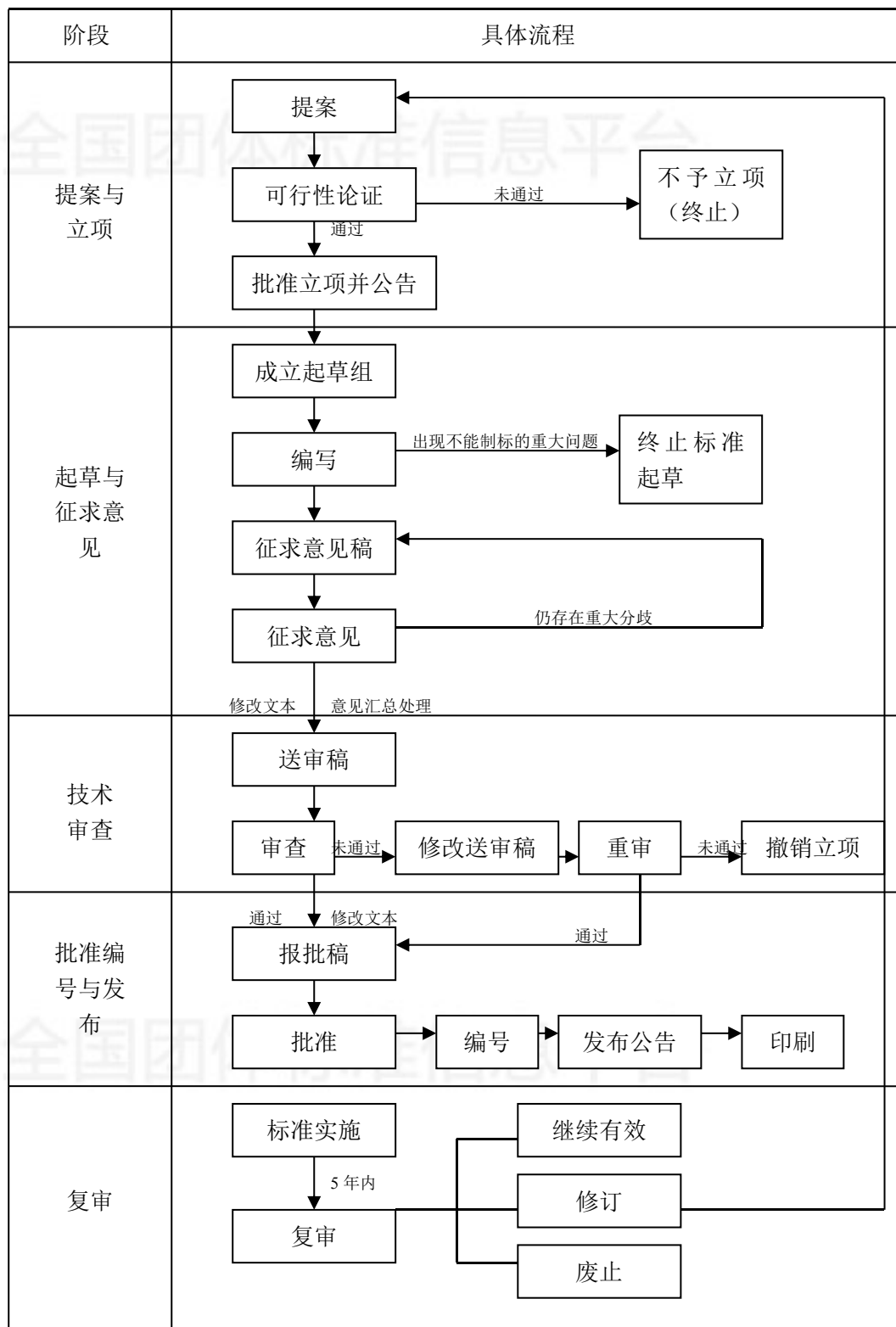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云南省林学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附件 1:

云南省林学会团体标准制修订流程图



附件 2:

云南省林学会团体标准立项申请书

项目名称			制定	被修订		
			修订	标准号		
申请立项单位名称				联系人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项目任务的目的、意义或必要性：						
适用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						
国内外相关标准及技术情况简要说明：						
项目负责单位已有技术条件、工作基础及工作分工：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采用的国际标准编号						
申请单位意见	(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专业委员会意见	(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云南省林学会意见 (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如本表格不够可另附页；标准主要技术内容可附标准草案。

附件 3:

团体标准封面格式

JCS

中国标准文献分类号

--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团 体 标 准

T/GDFS XXXX - XXXX

--

代替的团体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标准英文译名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实施

云南省林学会 发布

附件 4:

云南省林学会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内容提纲)

一、编制背景、目的和意义

二、工作简况

(包括：任务来源、起草单位和主要起草人员及分工、编制过程等)

三、编制思路和原则

四、主要内容及确定的依据

(一) 关于标准的适用范围

(二) 关于标准的属性

(三) 有关条款及指标的说明

五、与现行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及其他有关标准的关系

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七、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八、废止现有有关标准的建议 (可酌情取舍)

九、其他情况的说明 (可酌情取舍)

附件 5:

云南省林学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条文编号	修改意见和建议	提出意见的单位和专家	是否采纳	部分采纳或不采纳的理由	处理结果

注:共收集家单位反馈意见____条;其中采纳____条,不采纳____条,部分采纳____条。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附件 7:

云南省林学会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起草单位	组织审查单位			
审查会日期	审查会地址			
标准审查专家名单				
专家组职务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签名
组长				
成员				
审定结论（应包括对标准的总体评价、标准的修改意见等）： 与会专家听取了标准编制组的工作汇报，查阅了相关文件资料，经质疑和认真讨论，形成以下意见： 一、该标准编制组提供的文档材料齐全，编制过程符合云南省地方标准编制程序，文本格式符合 GB/T 1.1-2009 的要求；标准结构合理，层次清晰，内容完整。 二、该标准以规范 XXX 行为、提高 XXX 质量、维护相关各方的合法权益为出发点，编制工作必要而及时。 三、该标准在总结 XXXX 相关经验的基础上，充分分析和采纳了有关单位和个人提出的合理建议，提出了适合云南林业行业实际的 XXXX 规范，对提升云南省的 XXXX 水平具有积极意义。 四、与会专家提出如下修改意见： 1、XXX； 2、XXX。 五、专家组_____票同意该标准通过审定。请编制组根据与会专家所提意见进行修改，尽快形成报批稿，报云南省林学会审批。				
组长：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8:

云南省林学会团体标准审定会专家意见 汇总处理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条文编号	修改意见和建议	提出意见的专家	是否采纳	不采纳的理由	处理结果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附件 9:

云南省林学会团体标准报批申报单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报批标准名称			
序号	报批文件	份数	备注
1	团体标准报批申报单	1	
2	标准报批稿	2	
3	编制说明	2	
4	标准审查会议纪要	2	
5	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2	
6	审查会专家意见汇总处理表	2	
标准起草 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专业委员 会意见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项目 负责人		联系电话	
承办人		联系电话	

附件 10:

云南省林学会团体标准

公告

20 年第 号 (总第 号)

云南省林学会批准《(标准名称)》(T/YNFS XXX - XXXX) 标准, 现予公告。

云南省林学会

年 月 日

附件 11:

云南省林学会团体标准复审结论单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复审专家 名单			
复审简况			
复审意见	复审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继续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input type="checkbox"/> 废止		
	修订或废止的具体意见： 		
技术负责人	(签字)	时 间	年 月 日
批准	(签字)	时 间	年 月 日